

#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本人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；曾任嘉美塑料制品（珠海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嘉美塑料制品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；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及近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任职，也不是公司股东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本人未在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

定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对董事会所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并对历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并对历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初审意见，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汇报，了解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购买和出售资产、大额资金往来等重点关注的财务及业务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还代表独立董事参加3次业绩说明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批准向荆州市佳涛汽

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，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；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硅烷偶联剂等产品，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2023年，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范围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本人认为：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公司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、2023年4月28日、2023年8月17日和2023年10月18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2023年度各期财务报表，同意公司基于前述财务信息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。

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、2023年4月29日、2023年8月22日和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该报告。

本人认为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履行了定期报告相关的前置审议义务，2023年期间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7日、2023年11月28日和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批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和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本人认为：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程序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最终决策，并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和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批准按利润总额考核、发放经营管理层和董事年终奖金及其他薪酬安排。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了该事项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的议案》，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实际发放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，并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。

本人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延续了公

司一贯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，将薪酬与效益挂钩，充分贯彻了技术和管理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。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制定、实际发放和披露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

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（六）募集资金使用

2023年1月19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0.59亿元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审验。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，公司与保荐人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.55亿元，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16亿元，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2878.34万元，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.11亿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.22亿元。

本人认为：公司落实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三方监管机制，按照招股说明书载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。

#### （七）投资者回报

2023年5月30日，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配，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66,666,667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.2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.4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,000,000.40元，转增106,666,667股。

本人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# （八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和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批准通过远期结售汇、掉期两种外汇衍生品工具对冲人民币升值风险，额度不超过3亿美元。

2023年，公司订立远期结售汇合约5000万美元，交割远期结售汇合约1.8亿美元，远期结售汇损益为-1378.27万元，与当期汇兑损益2246.92万元对冲后实际损益为868.65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为0。

本人认为：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降低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必要且合理的。公司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运行，未发现重大缺陷。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规模与出口业务规模相当，衍生品交易损益与汇兑损益实现对冲，有效规避了汇率风险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对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议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集体决策、提供专业建议和独立监督作用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罗传泉

2024年3月27日